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內幕消息 — 投標結果

本公告由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出的自願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該等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客戶F決定將CDM項目授予第三方。不過，客戶F已將下列項目授予本集團：

- (a) 合約金額為1,213,476,000泰銖(約315,503,760港元*) 的ATM項目；及
- (b) 本集團負責向客戶F供應及維護存摺打印機的項目(「存摺項目」)，合約金額為195,667,200泰銖(約50,873,472港元*)。

ATM項目及存摺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

* 按1泰銖兌0.26港元的匯率計算，僅供說明。

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開發新項目，並將在適當情況下知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相關進展。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間公佈本公司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詳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hroh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hroh先生及Wisorn Archadechop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先生。